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748號

上　訴　人　大日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顯機
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
　　陳威智律師
參　加　人　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振佳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潘彥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豪(Leo Seewald)
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佣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重訴字第62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且未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此觀同條第3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兩造於原審迄至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準備程序，均不爭執兩造於111年12月21日簽立太陽光電開發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於113年1月30日合意終止；僅爭執上訴人有無下修專案土地每公頃之裝置容量，及上訴人之佣金數額應按何裝置容量計算（見本院卷一第5至21、460、461頁）。上訴人嗣於115年9月2日始主張系爭契約於112年12月20日因期間屆滿失效（見同上卷第4

68、469頁），核係於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且未釋明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前開規定，不應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1年12月2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協助被上訴人指定之全日二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的公司）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並公證、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許認可文件（下稱許認可文件），推廣開發太陽能光電業務；被上訴人應分階段給付伊佣金，於取得許認可文件前，按專案土地面積每公頃裝置容量1,000KW計算佣金。伊於112年3月22日完成簽約公證之土地面積為89.5,472公頃（下稱系爭專案土地），於同年月27日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查竟見書（下稱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點第1至3項、附件1第2、3點約定，應給付之佣金為新臺幣（下同）1億9,495萬0,493元（含稅，下同）。兩造嗣於113年1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扣除已付佣金8,958萬0,631元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伊1億0,536萬9,862元等情。為此，爰依前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判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億0,536萬9,8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加人上訴聲明及理由同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之目的，係由上訴人提供服務及勞務，使伊得以「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方式（即於溫室附屬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使用土地，上訴人負有取得符合開發之土地，完成開發目的所需之一切許認可作業（含完成農業經營計劃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文件）並取得核准。惟上訴人迄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前，並未取得任何許認可文件，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伊自無給付

佣金之義務。又伊應給付之佣金，最終應以各階段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實際完成之裝置容量計算找補，上訴人降低系爭專案土地每公頃之裝置容量為264.1KW，依此計算佣金至多為5,148萬6,425元，伊已超額給付8,958萬0,631元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兩造於111年12月2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協助標的公司與地主簽約公證、取得許認可文件，推廣太陽能光電業務，被上訴人分階段給付上訴人佣金。上訴人於112年3月22日完成系爭專案土地簽約公證，於同年月27日取得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兩造於113年1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已付上訴人佣金8,958萬0,631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60、461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之佣金，應按系爭專案土地每公頃裝置容量1,000KW計算，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本件兩造所爭執者為：㈠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中有無降低系爭專案土地之裝置容量及所降低之裝置容量為何？㈡上訴人得請求之佣金，應按每公頃1,000KW、760KW、700KW、287KW或264.1KW計算？本院判斷如下：

㈠關於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中有無降低系爭專案土地之裝置容量及所降低之裝置容量為何部分：

1.查系爭契約第1點第7項約定：「專案土地面積，每公頃裝置容量1,000KW計算。專案土地尚未取得任何許認可文件時，以專案土地約定之基礎裝置容量計算，取得許認可文件後依實際核准文件所載之裝置容量辦理」（見原審卷第27、28頁）。又時任被上訴人業務開發處資深經理即證人林冠銘證稱：系爭契約由業務開發處負責，約定每公頃裝置容量1,000KW，係被上訴人內部依當時法令規定：每公頃土地40%可施作太陽能設備，60%可做集貨包裝廠計算出來的，伊要求上訴人要施作到此容量，但上訴人沒有保證可以做到。上訴人之承辦人戴文浩於112年3月提交之裝置容量為每公頃800K

W，於同年4月下修至700KW，下修原因是兩造就法律的評估與主管機關的認定有落差，戴文浩表示為取得主管機關核可，應予下修。伊認為1,000KW是理想，但700KW以上的範圍也可以接受，故於112年4月以每公頃裝置容量700KW向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提出申請，該裝置容量如經核准，即不可能再上修。因能源署迄同年9月都未核准，兩造因此一起拜訪地方主管機關即台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張技正，張技正口頭告知不允許在透光的溫室施作太陽能光電。戴文浩為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提出系爭專案土地容許更新送件策略（下稱送件策略），自系爭專案土地中抽出面積8萬1,233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抽樣土地），以5%計算出溫室、集貨中心可施作的面積依序為4,061.65平方公尺、7,063.6平方公尺，裝置容量合計為每公頃287KW，如不含集貨中心則為264.1平方公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7至312頁）。另證人戴文浩證稱：以700KW裝置容量向能源署提出電業籌設申請，是兩造之經營團隊討論出來的，申請籌設雖可以抽換件，但一經許可，裝置容量就不能再往上調。沒有取得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是因為沒有取得地方主管機關的同意。被上訴人要求在正式申請前拜訪張技正討論本案農電共生計畫，張技正表示現階段不建議提送溫室生產區之光電板鋪設，建議先提送附屬設施部分，伊認為附屬設施不考量地上植物的生長及陽光的需求，比較不會有爭議。上訴人提供給被上訴人的送件策略是非溫室部分每公頃之裝置容量287KW，但被上訴人不同意，後續就沒再討論了。上訴人只負責主管機關許認可文件，農業經營團隊要由被上訴人負責等語（見同上卷第312至315頁）。其2人所證述每公頃裝置容量調整之經過互核相符；並有往來之電子郵件、送件策略可參（見原審卷第369至377頁）。再依送件策略所載：由於張技正口頭表示現階段不同意在溫室上覆蓋光電，僅允許在其餘不需要透光之設施上鋪設，並建議得以數個土地之產銷單據支稱鄰近某一土地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然策略以仍應保

留未來溫室作物生產區域得附屬光電之可能性……。抽樣土地非溫室區域預估裝置容量為2331.8KW等語。由此可知，兩造已將每公頃之裝置容量先調降至700KW，嗣上訴人基於順利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考量，更建議降至287KW。故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締約後一再降低系爭專案土地每公頃之裝置容量，即非無憑。

2.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106年6月28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754A號令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一，規定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得附設綠能設施，其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倘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擬於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係採「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辦理，申請人應先依核定經營計劃投入農業經營並具經營實績後，始得檢附相關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屋頂附設太陽光電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目前實務上核准案件尚屬少數。另農業生產設施及農業產銷加工設施，得依前揭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按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除農業生產設施之「網室」外，其餘設施類型原則上皆得申請附屬設施綠能，有農業局115年5月25日南市農務字第115068115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9、380頁）。可知於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先依核定經營計劃投入農業經營並具經營實績後，始得檢附相關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3.另標的公司曾於112年7月17日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申請太陽能發電廠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經該局以相關文件應補正或不足為由，檢還申請文件，請標的公司修正後，檢附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農業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經營計劃書再申請等情，亦有該局112年8月24日南市經能字第1121088551號函足佐（見本院卷一第369、370頁）；再參兩造於112年9月拜會農業局徵

詢意見，張技正交付予戴文浩溫室申請設置及後續附屬綠能注意事項，其中第7點載：若後續會附屬綠能應於經營計劃書敘明；第8點略載：「依台端經營計劃書所載，……後續若有預定於溫室設置附屬綠能設施，請依審查辦法，另案申請附屬綠能容許使用……。」（見本院卷一第371頁）。可見迄至112年9月間，兩造並無經核定之經營計劃投入農業經營，則被上訴人縱就溫室部分提出綠能設施申請，亦不符當時得於溫室設置綠能設施之法定要件，當無通過申請之可能。而上訴人於兩造再次拜會（即112年12月）張技正後，於113年1月4日建議被上訴人以每公頃裝置容量287KW提出申請，並保留未來溫室作物生產區域得附屬光電之可能性之送件策略，應係其評估系爭專案土地、標的公司之相關條件後，認為最可能通過申請之裝置容量，所為降低下修之建議。故戴文浩證稱：兩造都在討論如何達到每公頃裝置容量1,000KW，沒有修正降低裝置容量。依當時之法規，系爭專案土地溫室裝置容量700KW、附屬設施200至300KW是可以通過的，抽樣土地依其計算結果裝置容量可以達到每公頃902KW等語，並提出計算式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52、253、315、333、334頁）；林冠銘證稱：送件策略建議之裝置容量包含溫室部分，均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憑採。

4.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故意採用較低發電功率之太陽能充電模組（550WP，下稱系爭充電模組）作為系爭專案土地裝置容量轉換計算，導致得出偏低之每公頃裝置容量287KW云云。惟上訴人於兩造簽約前（即111年11月18日）之提案即係採用系爭充電模組，因此計算可得模組片數為933Pcs，光電設置量為每公頃733KW，有電提郵件可按（見原審卷第113、114頁），可見依系爭光電模組計算裝置容量轉換率，係經兩造合意採用，並非被上訴人為降低裝置容量刻意採用。上訴人前開主張，顯無可採。

㈡關於上訴人得請求之佣金，應按每公頃1,000KW、760KW、700KW、287KW或264.1KW計付部分：

1.按合意終止契約，係指契約當事人以契約終止其原有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法律關係歸於消滅。委任契約之當事人於合意終止前已取得之報酬請求權，如當事人於終止時無特別之約定，自仍得依原契約之約定或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次按解釋契約，應綜觀契約內容，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並考量締約目的與經濟價值、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基於誠信原則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公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如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亦應認其期限已屆至（同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取得任何許認可文件，其無給付佣金之義務。惟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點約定應提供之勞務及服務，包含：①提供各筆土地完整地籍等資料，並擔保土地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使用分區或類別不得變更；②確保被上訴人取得之專案土地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與專區劃設範圍及協調地主；③確保專案土地地主或占有人對土地之處分收益及地上物合法有效，無欠缺必要執照或許可同意、違法或未取得合法權源等情事；④優先接洽開發優先土地以使專案土地開發相互接鄰；⑤確保被上訴人對專案土地存在合法使用權利，並排除權利瑕疵；⑥確保被上訴人對專案土地之占有，並排除影響被上訴人利用土地之障礙；⑦協調解決被上訴人開發期間與地主、土地關係人等之紛爭；⑧協調施工事項、協助被告取得申請能源主管機關與台電公司核可所需文件、完成土地整合、與地主進行協商等10項工作；⑨聲明與保證地主未與他人就土地之使用為任何負擔之承諾，及地主於締

約後不得再將專案土地供第三人使用；⑩取得標的公司；⑪許認可服務；⑫維護地方關係及排解地方陳抗等（見原審卷第29至35頁）。足見取得許認可文件僅係上訴人多項服務之一，而兩造因就法律的評估與主管機關的認定有落差，一再下修系爭專案土地每公頃之裝置容量，業經林冠銘證述如前；上訴人並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認可，在聽取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提供之意見後，修改農業經營計劃。至主管機關何時核准，核准之裝置容量為何，均係不確定之事實，並非上訴人所得控制，是被上訴人以此抗辯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給付，其無給付佣金義務云云，洵無可採。又兩造於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時，對於終止前之權利義務既未另為約定，雙方終止前之權利義務自應依系爭契約定之。

3.系爭契約第1點第7項雖約定取得許認可文件前，系爭專案土地每公頃之裝置容量以1,000KW計算；又第2點第1項及附件1第3點約定，被上訴人應於系爭專案土地①完成契約公證後；②取得台電併聯意見書後；③取得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函後；④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得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文件後；⑤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施工許可函」或其他主管機關應核發之施工核准文件且太陽光電進場開工後；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電業執照」時，依序按一定比例給付上訴人佣金（見原審卷第28、41、42頁）。然亦於系爭契約第2點第4項約定，「……佣金支付依附件1計算及支付，惟如專案土地或其中任一地號土地實際使用之土地面積或各土地完成設置之裝置容量有……，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①專案土地面積經各階段主管機關核發之『容許使用』或其他土地使用依法應取得文件之核准使用面積，如小於該專案土地登記謄本記載面積，則應以甲方（即被上訴人）使用專案土地最終面積計算應支付之佣金總額。如甲方依本款重新計算之應支付佣金總額小於甲方已支付佣金，乙方（即上訴人）應於甲方通知後14個日曆天內退還該佣金差額予甲方。②專案土地經各階段主管機關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同意備案』、『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依法應取得文件核准之裝置容量，應以甲方實際完成設置之裝置容量計算應支付之佣金總額。如甲方依本款計算之應支付佣金總額小於甲方已支付佣金，乙方應……退還該佣金差額予甲方；如甲方……應支付佣金總額大於……甲方已支付佣金，甲方應……補足之，……」（見原審卷第28、29頁）。依前開約定可知，被上訴人應給付之佣金總額係以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專案土地最終面積」，按「實際完成設置之裝置容量」計算，附件1第3點僅係規範被上訴人付款之時程、要件，與上訴人實際進行或完成之工作、所提供之服務或勞務內容並非相當。故系爭契約第1點第7項約定在取得許認可文件前，以每公頃裝置容量1,000KW計算，僅係便於上訴人請領階段性佣金之計算依據，被上訴人實際應給付之佣金，最終仍應依第2點第4項約定結算，多退少補。

4.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專案土地未取得任何許認可文件，不符系爭契約第2點第4項之結算條件云云。惟前開約定於兩造簽約時（111年12月21日）即已生效，僅係結算繫於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專案土地最終面積」及「實際完成設置之裝置容量」不確定事實之到來，並非條件，應解釋為於該事實到來時，為兩造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該事實之到來既因合意終止確定不發生，依上開說明，即應認結算期限已屆至。爰審酌兩造雖合意下修每公頃裝置容量至700KW，惟被上訴人或標的公司並無經核定之經營計劃且無經營實績，縱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於溫室屋頂附設綠能設施之申請，亦無通過之可能；參以上訴人最終建議送件策略為每公頃287KW等情，認兩造於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時，主管機關可能許可每公頃之裝置容量至多為287KW，故被上訴人應給付之佣金，應按每公頃裝置容量287KW結算找補。

5.基上，系爭專案土地面積為89.5,472公頃，按每公頃裝置容量287KW計算，被上訴人應給付之佣金為5,328萬0,791元，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501、511頁、卷二第5頁）。被上訴人已付佣金8,958萬0,631元，超過應付佣金，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億0,536萬9,862元本息，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點第1至3項、附件1第2、3點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億0,536萬9,862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敬傑